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 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 擴大主要業務範圍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本集團擬擴大其現有主要業務範圍，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加坡加入燃料油、鐵礦石和其他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金屬、石油和礦石相關產品)的貿易業務(「新業務」)，使其業務範圍多元化，以拓寬本集團的收益基礎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的回報。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局建議於中國深圳成立全資企業(「新附屬公司」)，作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新業務主要載體。預計新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約為50,000,000港元。

董事局認為，拓寬至該等新業務分部，有助本集團業務範圍多元化，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新業務的任何正式協議或文件。倘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將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的最新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董事局之命而刊發。董事局共同及個別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曲哲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曲哲先生、尹仕波先生及杜春雨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伯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池先生、黃欣琪女士及張亮先生。